

# “相约榆林·对话古城”古城保护宣传之“探寻壁上春秋共筑文化家园”陕北古壁画保护传承与宣传推广活动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陕北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榆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文化传承的论述，以“相约榆林·对话古城”品牌为引领，系统挖掘、创新传承陕北壁画艺术。项目依托榆阳区老街南大街 145 号陕北古壁画研习所，通过对现存陕北壁画进行系统性文化挖掘、创新性传播转化和全民化参与实践，唤醒公众对壁画艺术的认知与热爱，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助力社区文化凝聚力提升，构建“壁画为魂、古城为体、全民共护”的可持续发展生态，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特开展“相约榆林·对话古城”古城保护宣传之“探寻壁上春秋共筑文化家园”陕北古壁画保护传承与宣传推广活动。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陕西陕北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相约榆林·对话古城”古城保护宣传之“探寻壁上春秋 共筑文化家园”陕北古壁画保护传承与宣传推广活动）整体服务成交供应商。

现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 一、项目内容、时间、地点：

1、项目内容：“相约榆林·对话古城”古城保护宣传之“探寻壁上春秋 共筑文化家园”陕北古壁画保护传承与宣传推广活动。

2、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暂定陕北古壁画研习所）。

## 二、项目要求：

1、活动内容应有明确、鲜亮的主题，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内容丰富、格调高雅；

2、活动内容应包含活动主背景桁架、活动策划与设计、布展、撤展人员，绘制体验老师等；

3、活动现场布置安排群众性互动体验活动、相关非遗展示等活动；

4、本次活动的宣传由乙方负责。

###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1、根据甲方安排，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经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确定本项目（“相约榆林·对话古城”古城保护宣传之“探寻壁上春秋共筑文化家园”陕北古壁画保护传承与宣传推广活动）经费为¥486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含税价格），即甲方向乙方最终支付的本项目费用。

2、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相约榆林·对话古城”古城保护宣传之“探寻壁上春秋共筑文化家园”陕北古壁画保护传承与宣传推广活动七夕节等各项活动的开展、专家聘请、物料购买、陕北古壁画传习所日常开放、组织技艺传承班活动、社区巡展活动、青少年美育活动等。

#### 3、结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为转账付款。

3.2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待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 50%，即为：贰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243400.00 元）；待所有活动正式结束及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费用的全部款项，即为：贰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243400.00 元）。

3.3 乙方应根据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中相关服务费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理由拒绝支付款项。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如甲方要求增加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商议服务费。

5、若出现双方未考虑到但不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影响本项目正常开展的必须开支，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6、乙方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陕北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南郊支行

账号：26005301040021518

#### 四、其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作为主办单位的项目责任与其它保证条件，比如经费保证、场地、消防、安监、安保、卫生相关部门的协调及配合。

2、待乙方策划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不再随意变更；本项目不得无故取消；

3、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项目内容、标准高质量地完成项目。

4、本合同项目的录音录像以及衍生知识产权由甲方依法享有，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若因本项目吸引而来的支持、赞助经费或物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若协商不成，由甲方统一支配。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情况，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工作量的相关费用。

2、乙方如违反合同，擅自变更项目计划、内容，造成影响项目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4、双方按照各自责任履约，如任何一方未能如约履行导致牵连合同对方受损的，违约方同意向被牵连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中包括给对方造成的商誉、经济损失以及对方为解决相关争议支付的各项费用，如差旅费、公证费等。

5、乙方在项目期间，所有工作人员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员损伤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活动过程中，乙方策划，组织活动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侵权责任。

## 六、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项目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13 号

授权代表：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 方：陕西陕北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银沙北路智乾鑫府 1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授权代表：郭彩花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